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8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让土地使用权及部分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电站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表决结果因工作人员出现失误,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发布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081号公告。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内容如下: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上午10:00至2014年1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447,297,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93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446,5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18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717,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丽欣律师出席了会议,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让土地使用权及部分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张虹、姚军战、姚香、杨赛为公司一致行动人,且股东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张虹、姚军战、姚香在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股东贾宏先亦在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和第10.1.5条之规定,上述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张虹、姚军战、贾宏先、姚香、杨赛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3,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440%。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上述股东回避了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33,757,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69%;反对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股。其中,网络投票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网络投票:同意677,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4%;反对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股。
中小股东投票:同意33,757,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69%;反对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47,253,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0股。其中,网络投票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673,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5%;反对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网络投票:同意677,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4%;反对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股。

中小股东投票:同意33,757,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69%;反对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电站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张虹、姚军战、姚香、杨赛为公司一致行动人,且股东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张虹、姚军战、姚香在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股东贾宏先亦在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和第10.1.5条之规定,上述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张虹、姚军战、贾宏先、姚香、杨赛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3,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440%。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上述股东回避了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33,757,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69%;反对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股。其中,网络投票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网络投票:同意677,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4%;反对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股。
中小股东投票:同意33,757,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69%;反对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47,253,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0股。其中,网络投票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673,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5%;反对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决定参加天天基金开展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
本次活动自2014年11月19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天天基金最新公告信息为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者
通过天天基金淘宝店(fund123.taobao.com)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519656)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岁岁回报债券A,基金代码:519662)

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美丽股票A,基金代码:519664)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强化债券A,基金代码:519677)
银河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升级,基金代码:519678)
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股票,基金代码:519679)
银河沪深300成长长期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基金代码:161507)

四、适用基金费率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淘宝店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3%的,最低优惠至0.3%,且不低于原费率的2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3%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中航资本”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航资本(代码:60070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低于1元的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8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信双利混合
基金代码:519991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3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4年11月10日
下属分级的基金名称: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A、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的基金代码:519973、519972
截止日:基金日基金净值(单位:元):1.1445、1.1402
基金日:基金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21,585,368.80、9,899,724.79
的相:截止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的比例:21,585,368.80、9,899,724.79
指标:两计算的分配金额(单位:元):1.05、1.01

有关本次分红次数的说明: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内收益至少分配1次,每份基金份额获投资收益分配比例原则上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0%。

二、与分红有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4年11月20日
除息日:2014年11月20日
权益派发日:2014年11月24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以2014年11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确定再投资价格,红利再投资资产申购费率为2014年11月21日起执行的基金份额申购费,2014年11月21日起投资者申购可以适用,赎回。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股息、红利应征收所得税。
本基金本次分红收益暂不扣税。
直销和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已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封闭期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14年11月20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本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14-83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集团”)的书面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国资委”)正在筹划赤天化集团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因涉及赤天化集团公司股权整体转让,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3日继续停牌。

2014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赤天化集团《关于公司筹划有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赤天化集团拟于2014年10月21日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http://www.prechina.net)进行二次挂牌,具体内容详见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网站及2014年10月21日发行的《中国证券报》,挂牌截止日期为2014年10月29日。截止第二次挂牌期满,只有贵州圣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堂药”)作为意向受让方与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递交了受让申请材料。2014年11月6日,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及贵州省国资委完成了对圣堂药受让资格的合格确认,并通知受让方交纳保证金;同时,贵州省国资委与圣堂药就股权转让合同及相关事项进行了磋商。

目前,经过多次协商后,贵州省国资委与圣堂药就股权转让合同及相关事项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并于2014年11月16日正式签署了《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100%股权转让交易合同》,圣堂药受让赤天化集团100%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圣堂药。公司将于近日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简式权益报告书的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14-84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8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在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形予以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按规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14-85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贵州省国资委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4年6月6日,公司因涉及重大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6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书面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国资委”)正在筹划赤天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因赤天化集团(母公司)股权整体转让,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3日继续停牌至今。

2014年9月18日,赤天化集团(母公司)股权整体转让方案获贵州省国资委及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http://www.prechina.net)挂牌转让。经过2014年9月18日至10月20日、2014年10月21日至29日两轮挂牌,在第二轮挂牌期间征集到一家拟受让方即贵州圣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堂药”)。

经过贵州省国资委与圣堂药的磋商,双方就赤天化集团(母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2014年11月16日,贵州省国资委与圣堂药在贵阳正式签署了《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100%股权转让交易合同》。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展直销 网上交易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本公司定于2014年11月20日开始,对通过建信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转换业务的投资者给予转换费率优惠。现将有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业务针对本公司旗下所有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具体详见下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53001	建信久恒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久恒股票
53002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货币
53003	建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成长股票
53005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
53006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
53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531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530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增强债券A
531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增强债券C
53010	建信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责任
53011	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内生动力股票
53012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
53015	建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沪深300ETF联接
53016	建信纯债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价值混合
53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A
5310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C
53018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
53019	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社会责任股票
53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A
53102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C
53021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转债A
53101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转债C
00056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
00027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A
00028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C
00020	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安心保本混合
00038	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新中国股票
00045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A
00073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C
000478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
000547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
000592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
000729	建信中证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小盘红利股票
165390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沪深300指数(LOF)
165310	建信红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红利分级股票
165311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A
165314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C
165312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央视50
165313	建信中证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中证红利股票(LOF)

二、转换费用构成
每笔基金转换转换一笔赎回、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优惠费率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三、具体转换费率优惠规则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转入、工行卡、农行卡、交行卡、民生卡、浦发卡、中行卡、易卡通、通联支付、支付宝、天天盈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的,原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的,申购补差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原申购补差费率等于或低于0.6%且适用于固定费用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活动期间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与原有基金或新增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如无另行公告,也将享受上述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招行卡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的,原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的,申购补差费率按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四、重要提示
投资者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办理时间、转换业务规则、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等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b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95533/400-6622800)查询。

本活动解释权归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公司可对此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风险,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名称: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厦7号楼
法定代表人:韩先平
贵州省国资委为赤天化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

2、贵州圣堂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贵州圣堂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医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丁林洪
注册资本:1,077.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成立日期:1996年2月16日
经营范围:生产中西成药、保健品(国家允许生产经营的);Ⅱ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卫生用品类产品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

经审计,截止至2014年5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81,832,737.89元,负债总额为301,711,816.71元,净资产为80,120,921.18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环城北路157号)
法定代表人:周俊生
注册资本:5,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浆板及纸品的技术开发、机械加工制作和设备安装维修;商贸;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企业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制浆造纸机、电、仪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代理业务;房屋、土地租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国内外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